

附件

2023 年度山东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支持方向

一、基础研究项目

支持我省龙头骨干企业、高校院所深度合作，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结题项目取得阶段性重大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应用基础研究的概念验证与成果转化，强化国家级重大基础科研成果对我省产业升级的推动作用。

支持对象及方式：支持我省龙头骨干企业牵头，与省内重点高校院所深度合作，针对我省 2019 年以来已结题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点项目开展基础研究成果的验证、转化。企业与高校院所双方须就应用基础研究成果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合同等）。科研能力证明材料中须提供相关项目的结题证书等。单项资助额度最高 100 万元。

任务指标：突出理论研究成果的工程可行性验证效果，聚焦新概念、新理论，突破理论瓶颈、解决“卡脖子”核心普适性问题，缩短高质量科技成果与产业重大需求的距离，重点考核科技成果转化对产业升级的推动作用、技术更新带动产生的经济效益、衍生的技术协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等人次以及概念验证中心等平台的建设情况等。

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项目

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和产业发展方向，支持一批具有较强行业带动和产业支撑作用的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能为产业发展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分析测试等高质量服务的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以及一批具有较强孵化能力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和省级开放式大学科技园。

支持对象及方式：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单项资助额度最高 200 万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含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省级开放式大学科技园，单项资助额度最高 100 万元。

任务指标：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强调科创基地科技成果转化能力，重点考核项目转化科技成果数量、促进科技投融资金额、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量、促进技术合同成交额等指标；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省级开放式大学科技园聚焦提升科创基地孵化能力与成果转化人才培养能力，重点考核项目新增在孵企业数量、培训技术经纪人数量、开展创业辅导活动场次等指标。

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一是聚焦区域特色产业，支持公益属性明显、引导带动作用突出、惠及人民群众广泛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和科技帮扶项目。

支持对象及方式：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和科技帮扶项目（科技帮扶项目须有我省农业科技特派员参与）由省内龙头企业牵头，产学研深度融合，单项资助额度最高 100 万元。

任务指标：强调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重点考核项目转化科技成果数量、促进科技投融资金额、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数量；聚焦科技帮扶项目对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带动作用，重点考核项目培训和指导农业科技服务数量、科技特派员服务农户数量等。

二是省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瞄准重大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坚持“投早投小”，鼓励省外大院大所科技人员携带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在我省创办科技型企业，或与我省企业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支持对象及方式：1.省外大院大所科技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在我省创办科技型小微企业满 6 个月（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且当地政府部门重点给予支持的（须提供相关证明）；2.省外大院大所科技人员与我省企业进行合作，转化落地科技成果，已经进入到产业化阶段，且当地政府部门给予市级以上科技类项目、平台支持的（须提供相关证明）。重点支持省级以上科技人才携带成果来我省创办科技型小微企业，或者是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励的项目在我省转化落地。省科技厅在科技成果转化所在地给予支持的基础上，每个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经费支持。

任务指标：积极营造良好政策环境，推动一批省外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在我省转化落地，培育一批科技型小微企业，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重点考核项目转化科技成果数量、促进科技投融资金额、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数量等。

三是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项目。围绕推进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进一步扩大试点改革成效，支持我省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制度，激发科研人员转化科技成果积极性，提升科技成果源头供给质量和转化效率。

支持对象及方式：新一轮（21家）省属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单位。对试点单位按照技术交易额、赋权改革成果数、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及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试点单位凝练的重点改革项目予以支持，单项资助额度50万元。**申报通知另发。**

任务指标：推动试点单位建立职务科技成果产权管理制度，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政策，明确登记、使用、处置等管理规范，建立科技成果专业化、市场化定价机制，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流程。完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市场运营体系，探索实行技术经理人市场化聘用制。重点考核赋权科技成果数、转化科技成果数、科技投融资金额、技术交易额、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次、培训技术经纪人数

量、成果评价改革机制建设情况以及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建设情况等。

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项目

落实全省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围绕推进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省级以上高新区、国家创新型县(市)等区域创新载体建设，以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发展，加大对高新区、国家创新型县(市)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支持力度，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为打造区域创新高地、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支持对象及方式：一是自创区产业集群项目。支持济南高新区生物制品产业集群、潍坊高端动力装备产业集群、淄博高新区生物医药与生物医学工程创新型产业集群、烟台高新区海洋生物与医药创新型产业集群、威海高新区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型产业集群内龙头企业牵头，联合产业链规上企业、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能够带动自创区产业集群发展、推动科技资源聚集、攻克行业领域“卡脖子”难题的项目。以上高新区每家限报2项。中央引导资金单项资助额度最高200万元，项目立项后须按照高新区财政支持、项目承担单位投入分别不少于中央引导资金资助额度的1倍、2倍配套实施（须提供配套资金承诺函）。

二是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支持12家国家高新区（不含青岛高新区）、3个国家创新型县(市)内2022年首次通过高

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入库企业申报的技术攻关或产业创新类项目。单项资助额度最高 100 万元。

三是高新区联合技术创新中心项目。支持 18 家省级以上高新区（不含青岛市的高新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牵头，联合我省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共同申报的，能够推动行业共性技术突破或成果转化的项目。单项资助额度最高 100 万元。

任务指标：提高区域创新载体成果转化能力，重点考核项目转化科技成果数量、促进科技投融资金额、促进技术合同成交额、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量、新增在孵企业数量等指标。